

2021年9月极星“零碳”之旅 礼仪、兼职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（无线电元件九厂）[2-1]44幢平房 C106-A室

电话：13917774468

联系人：吴俊

乙方：海南君筠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碧海蓝天1栋1502

电话：18689604604

联系人：郭筠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在平等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下，经友好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揽“9月8日-14日极星“零碳”之旅活动”相关事宜达成并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活动日期、地点：

一) 兼职：2021年9月8日-10日（14或15日待定），9:00-17:00，澄迈；

二) 礼仪：2021年9月9日下午3h，10日12:00-19:30，澄迈；

11日12:00-19:30，万宁；12日12:00-19:30，三亚；

13日12:00-19:30，东方。

二、活动内容：礼仪 2位/日，staff 4位/日。

三、服务费用：

一)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1200元，大写人民币壹萬壹仟贰佰圆整（含税）；

二) 礼仪、兼职工作时长8h/天，超时按30元/h计算加班补贴。

费用明细				
项目	人数	单价	天数	合计
兼职	4	350元/人	4	5600元



礼仪	2	500 元/人	4.5	4700 元
兼职往返车费	4	160 元/车	4	640 元
礼仪往返车费	2	260 元/往返	\	260 元
总计:				11200 元

四、付款方式:

一) 活动开始前, 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¥2000元, 大写人民币贰仟圆整(含税); 活动结束后当天,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尾款¥9200元, 大写人民币玖仟贰佰圆整(含税), 及加班补贴。甲方将演出酬金汇入以下指定账户:

户名: 海南君筠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

账号: 266280042463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

二) 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场活动增值税专用发票(税率1%), 甲方信息如下:

开票名: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建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

账号: 1100102940005300945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786882526E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(无线电元件九厂)[2-1]44幢平房C106-A

室

电话: 01064688223

五、乙方职责:

一) 现场礼仪、staff 需按照甲方执行公司规定的时间到岗及退岗;

二) 活动期间若礼仪、staff 出现身体不适, 乙方应当提供备选礼仪、staff, 确保甲方活动正常进行;

三) 现场礼仪、staff 需服从甲方的管理及安排, 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, 维护甲方品牌形象, 不服从安排扣除相应的费用。

四) 演出劳务费、餐饮。

六、甲方职责:

一) 负责提供演出所需场地、礼仪人员服饰、协调礼仪人员更衣休息室及相关工作设备;

二) 承担演绎人员的交通、住宿;



三) 以到场人数为准, 按单价和实际人数结算费用。

七、双方职责:

一) 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, 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, 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;

二) 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, 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, 但双方有通知义务和协助义务, 待不利原因消除后另签补充合同。

八、其它约定:

一) 本演出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, 任何修改必须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进行解决;

二) 本合同以传真、扫描件或照片三种方式签署后也同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: 海南君筠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



经办:

经办:

郭均

日期: 年 月 日

日期: 2021年09月07日

